

墨子「尚同」—觀念之考察

楊 建 國

墨子生當戰國亂世，懷抱宗教家的熱忱，目睹諸侯割據，父子骨肉相殘，遂欲建立一系統學說以拯此亂。此學說創立之緣由魯問篇墨子之語魏越^①，可見端倪。時當「周文罷蔽」，其禮治主義末流的形式主義和頹喪態度瀰漫整個社會，他不採道家的消極退避，反以一理想的政治機構，強有力的領導核心，貫徹其博愛精神，欲圖改革社會，匡世救俗。深究之，墨子學說雖無高深的哲理，亦無如孔孟對人性了解的透闢，然其勞心苦思，摩頂放踵的襟懷，實由衷地令人敬佩。

其十大觀念中的尚同思想，不惟具體體現墨子之政治理想，更是墨子全部學說得以實現的推動機構，它結合尚賢思想中的賢人人事系統，企圖在紛擾的人世，建立一個既層層統治而又能實現天之志的烏托邦^②。

何謂「尚同」？簡言之，即向上看齊，由里、鄉、國乃至天下，最後由天子滙同，上同於天。在透過這樣一個層層統治，上意下達的體制，庶幾能一同天下之義，實踐其學說內容。故尚同一觀念在墨子學說體系的重要性，可想而知。

尚同分爲上中下三篇，本文只揀釋若干重要內容，藉以考察其利弊得失。下文計分四節論之。

壹、尚同思想形成的背景

墨子所有學說，均來自於矯正當時整個天下的許多弊端所提出的救治之道，尚同做爲一理想的政治機構，其出發點即爲對現實的政治所產生的不滿。尚同中云：

「……古者上帝鬼神之建設國都，立正長也，非高其爵、厚其祿，富貴、佚而錯之也；將以爲萬民興利除害，富貧衆寡，安危治亂也。故古者聖王之爲政若此。今王公大人之爲刑政則反此：政以爲便譬，宗於父兄故舊，以爲左右置以爲政長。……」

「舉枉錯之直則民不服」，是一般人民共同的心理，現實政治的人謀不臧，未能克盡厥責，是天下紛亂的原因之一。除此之外，墨子從社會演進的角度來看，蒙昧之初，未有政府

，各人意見分歧，極易引起紛爭，亦為致亂之源。而墨子以為唯有透過賢能的政府，並統一紛歧的想法，始能救此之弊。此為尚同思想形成的重要原因。今再分述如下：

(1)意見紛繁，亂所由起。尚同上：

「子墨子言曰：古者民始生，未有刑政之時，蓋其語人異義，是以一人則一義，二人則二義，十人則十義。其人茲衆，其所謂義者亦茲衆。是以人是其義，以非人之義，故交相非也。是以內者父子兄弟作怨惡，離散不能相和合，天下之百姓，皆以水火毒藥相虧害，至有餘力，不能以相勞，腐朽餘財，不以相分，隱匿良道，不以相教，天下之亂，若禽獸然。」

依墨子之意，原始社會一盤散沙，各是其是，各非其非，彼此相互攻訐，以至親如骨肉手足也相互怨恨，不能和睦，甚而有餘力者不願助人，有餘財者不願分人，有學問者不願誨人的地步。

意見紛歧，造成亂源的原因在於無正長，姑不論此假設是否合理，依墨子的三段論證：凡有正長則意見必統一，凡意見統一必不致於亂，是而得出立正長必不致於亂的結論。

(2)缺乏一批賢能之士所組成的領導機構。尚同中：

「明乎民之無正長以一同天下之義，而天下亂也。是故選擇天下賢良、聖知、辯慧之人，立以為天子，使從事乎一同天下之義。天子既已立矣，以為唯其耳目之情不能獨一同天下之義，是故選擇天下賢良、聖知、辯慧之人，置以為三公，與從事乎一同天下之義。……」

從選擇「賢良、聖知、辯慧」的天子，以至其下之三公乃至鄉長、里長，皆為賢能之士，遂成一強而有力的領導組織，墨子深信唯有在這種機構下，政治之實踐才得以落實。

(3)得下之情，明乎賞罰。尚同下：

「上之為政，得下之情則治，不得下之情則亂，何以知其然也。上之為政，得下之情則是明於民之善非也。若苟明於民之善非也，則得善人而賞之，得暴人而罰之，善人賞而暴人罰，則國必治……然計得下之情，將奈何可？故子墨子曰：唯能以尚同一義為政，然後可矣！」

依墨子之意，獎善罰惡，始能使百姓心悅誠服，而欲明乎賞罰，又必先得下之情。而得下之情必由「尚同一義」始能達成。此尚同下篇與上篇之不同在於前者認為治亂之由在於從政者，而後者則認為在於人民，然其共同點均以唯有實行尚同才是根本之途。

綜合上述三點原因，可知墨子對於原始社會演進之解釋，是由原始無領袖，無政府組織的社會，演進為一種具有嚴密政治組織的社會，而也唯有在此尚機構中，遂得以一同天下之義。

貳、尚同的政治機構

尚同的政治機構，最顯明的一個問題乃是最先選出的正長領袖—天子是誰選的問題；其

次，此政治機構的構成如何？再次，尚同政治機構有何政治規定？此規定又如何使此政治機構發揮其功能。以上是本節所欲探討的重心。

(1)天子誰選？尚同中云：

「明乎民之無正長以一同天下之義，而天下亂也。是故選擇天下之賢良、聖知、辯慧之人，立以爲天子。」

又尚同上亦云：

「明乎天下之所以亂者，生於無政長，是故選天下之賢可者，立以爲天子。」

以上兩段，均乏明確說明天子究竟誰選，於是後世學者衆說紛紜。如梁任公循西方民約論的說法，說天子乃民選。方授楚則主張始由天選，後改民選。由於兩家說法均乏有力論證，學者多未採信。實則依孫貽讓氏墨子閒話中所言，尚同下於天子之「下」字爲衍文：

「是故天（下）之欲同一天下之義也，是故選擇賢者立爲天子。」

如孫注可採，那麼天選天子之說已隱約可見。此外，從尚同中有云：

「是以先之書相年之道曰，夫建國、設都，乃作后王君公，否用泰也，卿、大夫、師長，否用佚也，維辯使治天鈞。則此語古者上帝鬼神之建設國都，立正長也……」

法儀篇：

「昔之聖王、禹、湯、文、武……其利人多，故天福之，使立爲天子。」

尚賢中亦云：

「然則富貴爲賢以得其賞者誰也？曰：若昔者三代聖王：堯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者是也。所以得其賞何也？曰：其爲政乎天下也，兼而愛之，從而利之；又率天下之萬民，以尊天、事鬼，愛利萬民。是故天鬼賞之，立爲天子，以爲民父母。」

從這些零星的旁證，實則可推證墨子理想政治的天子，非天選莫屬，姑不論技術上如何可行，在墨子心目中肯定的天是一人格的天，一德行的天。法儀云：

「故曰莫若法天，天之行廣而無私，其施厚而不德，其明久而不衰，故聖王法之。」

天既位聖王之上，天支配天子，故而天子非天選不可。這是順理成章，昭然若揭的。由以上的證明可知，在墨子心中，天子確實是天所選，天所立的。

(2)政治組織。尚同中：

「天子既以立矣，以爲唯其耳目之請，不能獨一同天下之義，是故選擇天下贊閱賢良聖知辯慧之人置以爲三公，與從事乎一同天下之義。天子三公既已立矣，以爲天下博大，山林遠土之民，不可得而一也，是故靡分天下，設以爲萬諸侯國君，使從事乎一同其國之義，國君既已立矣，又以爲唯其耳目之請，不能一同其國之義，是故擇其國之賢者置以爲左右將軍大夫，以遠至乎鄉、里之長，與從是乎一同其國之義。」

從引文中可得知，天子選立三公、諸侯、國君；國君選立將軍、大夫、鄉長、里長，此

便構成尚同中的行政人事系統。

在這人事系統中，有二大特色，一：居於各層領導地位者，皆為「賢良、聖知、辯慧」之士，亦即賢人組成的政治系統。在墨子心中，賢者乃為義者，國家之不得治，在於不能以「尚賢事能」為政；況且天亦尚賢，人若不尚賢，天將廢之。二：從此政治系統可看出行政區域的畫分，里是最低的一層，鄉是較上的一層，國又比鄉上一層，組合起來就是整個天下。這個政治組織，「愈基層，地域愈小，而正長的人數愈多，也就是地域一層大於一層，正長的人數卻隨之減少，到了最高層，地域最大，而正長卻只有天子一人。所以從這一個組織來看，實在很像一座龐大的金字塔，我們可稱之為「金字塔式的政治組織」③。

(3)政治規定與其功效。尚同中：

「天子、諸侯之君，民之正長，既已立矣，天子為發政、施教，曰：凡聞，見善者必以告其上，聞，見不善者亦必以告其上；上之所是，亦必是之，上之所非，亦必非之；己有善，傍薦之，上有過，規諫之。尚同乎其上，而毋有下比之心。上得則賞之，萬民聞則譽之，意若聞見善，不以告其上，聞見不善，亦不以告其上；上之所是，不能是，上之所非，不能非；己有善，不能傍薦之，上有過，不能規諫之，下比而非其上者，上得則誅罰之，萬民聞則非毀之。」

從以上一段引文中，我們可得如下的政治規定：

- (1)聞見善和不善必以告其上，
- (2)必須是非上之是非，
- (3)傍薦己善，規諫上過。

在這三點規定中，第一點有類一種普遍的「特務政策」，其原是用來「得下之情」的，但其流弊易陷天下萬民於恐懼惕慄之中，因而使人與人之間的隔閡愈來愈大，彼此相互窺探、猜忌，而不能相互扶持。④

第二點原本為求消除意見分歧而設，然以一人之是非為天下人之是非，是抹殺了人民的思想自由，意志自由。其所得到的只是表面的整齊劃一而已。

然而順著墨子書的系統，他卻深信此政治組織和政治規定所組合的政治機構，定必然達到一同天下之義的理想。

尚同中：

「故里長順天子政而一同其里之義。里長既同其里之義，率其里之萬民，以尚同乎鄉長，曰：凡里之萬民皆尚同乎鄉長而不敢下比，鄉長之所是，必亦是之，鄉長之所非，亦必非之；去而不善言，學鄉長之善言，去而不善行，學鄉長之善行。鄉長固鄉之賢者也，舉鄉人以法鄉長，夫鄉何說而不治哉！察鄉長之所以治者，何故之以也？曰：唯以其能一同其鄉之義，是以鄉治。鄉長治其鄉，而鄉既已治矣，有率其鄉之萬民以尚同乎國君，曰：凡鄉之萬

民皆上同乎國君而不敢下比，國君之所是，必亦是之，國君之所非，必以非之，去而不善言，學國君之善言，去而不善行，學國君之善行。國君，固國之賢者也，舉國人以法國君，夫國何說而不治哉？察國君之所以治國而國治者，何故之以也？曰：唯以其能一同其國之義，是以國治。國君治其國而既已治矣，有率其國之萬民以尚同乎天子，曰：凡國之萬民上同乎天子而不敢下比，天子之所是，必亦是之，天子之所非，必以非之，去而不善言，學天子之善言，去而不善行，學天子之善行。天子者，固天下之仁人也。舉天下之萬民以法天子，夫天下何說而不治哉？察天子之所以治天下者，何故之以也？曰：唯以其能一同天下之義，是以天下治。」

此段引文，揭示了一種由下而上的「越級尚同」觀念，配合前文所示之政治規定，一套嚴密而完整的政治機構便如實展現於吾人眼前。

叁、尚同於天—尚同的終極理想

尚同中：

「夫既尚同乎天子，而未尚同乎天者，則天菑猶未止也。故當若天降寒熱不節，雨露不時，五穀不孰，六畜不遂，疾菑戾疫，飄風苦雨，荐臻而至者，此天之降罰也，將以罰下人之不尚同乎天者也。」

尚同的最高終極，並非尚同於天子而已，而猶須尚同於天，亦即尚同於天之義。墨子於天志下，曾給天之「義」下了定義：

(1)義等於利，等於公利而非私利，私利可名之曰不義。公利為何？乃社會大眾之利也，即客觀之利，他之利也。此「利」即等於墨子的義。

(2)義出於天，不出於人，所以要建立天志作為標準，天之意志為何？欲義惡不義也。欲人之為義，惡人之為不義，因之，天之意志之整個內容，展現出來的是「義」，天之所以為天，是其有「義」也，「義」為天之意志之全幅內容。

再進一層落實來說，人們的行為要如何符合「天之義」的要求呢？依墨子十個觀念來看，即實踐此十個觀念，人們的行為即符合天之義的要求，亦即能做到「尊天、事鬼——做戒天，鬼之明必能賞賢罰暴，按時祭祀天鬼；尚賢、尚同，盡力為賢進賢，使能上同於其上，最後通過天子上同於上天；愛人、利人、處大國不攻小國，處大家不攻小家、處強不凌弱，處眾不暴寡，處智不欺愚；不執有命，強力聽治、強力從事；不為樂、不浪費、不荒廢；實行薄葬、短葬；去奢、崇儉、節約、生產。」天下的一切人，不拘王公大人或士庶人都能按自己的身分為義，天下才真能歸於一義，亦即真能達「一同天下之義」⑤的目的。

上同於天，實行「天之義」，在此政治機構中隱含有「天人交通」的意旨。陳師問梅《墨學之省察》曾就此闡發墨子之究極理想，他說：

「天先通過天子，再由天子通過其下的各級正長而為萬民所同，這是從上往下通；而天下之萬民越過其直接所統治的正長而上同於天子，再通過天子而上同於天，這可說是從下往上通。由此一往一返，一上一下，即成爲一種天與人之上下交通—天與天下之萬民便可以相即、相印。而天子以及其下的各級正長等『賢人的政治系統』，即成爲此一上一下交通之橋樑或通路。這當是墨子的另一用意，而且是墨子的究極理想吧！」

肆、結 論

整個尚同觀念及尚同的政治機構，最顯明的特徵是：

- (1)天子位居金字塔的頂端，獨攬了一切政權。
- (2)是天子之所是，非天子之所非。
- (3)層層嚴密的監視系統，人民處於極其封閉的氛圍中，無由伸展自由的意志。

此三項特徵如以近代的政治觀點來看，實則無異於極權統治，人民喪失了思想、意志的自由，而且一有所謂「不善」的念頭，即有可能遭受鬥爭與批判，人人生活於此社會中，除非嚴以律己，恪遵天之義，否則即被視之爲大逆之道。墨子忽略了人性的基本尊嚴及獨立人格，造成了一形似的理想政治之烏托邦，其初意雖善，然其落實實踐，實則困難重重。「人心不同，各如其面」，奈何以一義箝制萬民，其理想之終歸破滅，是不言而喻的。梁任公說：「墨家所主張，殊不能令吾儕滿意，蓋其結果乃流於專制。」此其誠然也。

註 解

- ①魯問篇墨子之語魏越云：國家昏亂，則語之尚賢、尚同；國家貧，則語之節用節葬，國家喜音沈緬，則語之非樂非命；國家淫僻無禮，則語之尊天事鬼；國家務奪侵陵，則語之兼愛非攻。
- ②墨子肯定的天，層次甚高，其謂「天之行廣而無私，其施厚而不德，其明久而不衰」（法儀）皆一再展現一德行之天，一人格之天，以其最高典範一天之義—主宰人間。
- ③陳師問梅，墨學之省察，台北，學生書局，頁三十八。
- ④吳淑瑜，墨學問題之研究，東海大學七十七年碩士論文，頁六十二。
- ⑤全上，頁五十八。

*（本文由陳問梅教授推薦刊登，作者現爲本校中研所研究生）